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黃淳蘭

被告 瑪雲朵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貞

被告 劉俐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6,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瑪雲朵有限公司（下稱瑪雲朵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邀同被告林美貞、劉俐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加碼3.37%（屆期時為4.98%）機動計算，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瑪雲朵公司公司僅繳款至114年9月11日止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清

償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690,510元、295,9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林美貞、劉俐瑩為被告瑪雲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原告主張之欠款，但目前無能力清償，被告劉俐瑩有穩定工作，希望能以最長還款期限、最低金額分期慢慢還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亦不爭執前開欠款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690,510元	4.98%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2	295,908元	4.98%	同上	同上
合計	986,418元			